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协 议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西工区徐坑、樱桃沟村庄规划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洛阳市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徐坑、樱桃沟村庄规划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西工区红山乡徐坑整个村域范围，用地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徐坑 3.22 平方公里；樱桃沟 3.0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阶段划分及涉及费用计算：

（一）规划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1.村庄规划

满足《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设计要求，对接三调内容切实做好现状整理，确定村庄产业类型及乡村振兴规划，确定空间管制边界，对现有建设用地进行合理布局，完善各类设施规划，确定控制指标，对村容村貌提出具体控制要求等内容。

（二）费用计算

1、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城市规划协会 2004）

每个村庄基础收费 15 万，专家评审费 30%，电子文档费 10%。

合计约 42 万。

2、依据西工政采磋商（2024）0006 号-2 中标通知书，本次规划设计费共计为**￥34.8 万元整，（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成果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土地综合利用总图	6	国标	签订合同后 60 天
2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6	省导则	签订合同后 60 天
3	道路交通规划图	6	省导则	签订合同后 60 天
4	村庄产业振兴规划	6	省导则	签订合同后 60 天
5	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6	省导则	签订合同后 60 天
6	工程管网规划图	6	国标	签订合同后 60 天
7	控制指标图册	6	省导则	签订合同后 60 天
8	文本、说明等	6	国标	签订合同后 60 天
9	规划电子文件光盘	1		签订合同后 60 天

最终成果为文本与图集__6__套，文件光盘__1__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四条 设计进度安排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作不分先后次序，以甲方需求为原则，但甲方提供资料必须满足每阶段工作要求。具体开始时间和进度如有变动，影响合同进度，需双方协商达成谅解。此工程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与协调。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五条 支付进程：

付款方式协商最终确定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168，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交付最终成果。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协议签订后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

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协议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协议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协议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协议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协议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协议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两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协议由甲、乙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

（二）在协议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限。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存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东 56 号规划院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